

115年度全國終身學習楷模新北市代表選拔實施計畫

一、依據：教育部115年度全國終身學習楷模選拔實施計畫。

二、目的：為積極推展終身學習活動，培養正確終身學習認知，陶冶良好態度，養成持續學習習慣，藉以充實新知，提升技能，增進生活品質，以落實終身學習之理念，特舉辦本終身學習楷模學習者及教學者選拔表揚活動。

三、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二）承辦單位：新北市新店區安坑國民小學

（三）協辦單位：新北市終身學習資源中心

四、選拔對象：

（一）學習者組

- . 設籍本市之年滿18歲以上之非在學學生，進行終身學習活動達5年以上。發展個人生涯，力求自我實現，足為學習表率者。
- . 個人能持續終身學習，因應社會變遷，善用學習資源，並能熱心分享學習經驗，具有卓越績效者。

（二）教學者組

- . 年滿18歲以上之國人，進行本市終身學習教學活動達10年以上。發展個人生涯，力求自我實現，發揮專業技能與知能，持續推動終身教育，足為教學表率者。
- . 個人能持續終身學習，具備因應困難或障礙之能力，善用各類資源，積極啟發與激勵他人共同參與學習，具卓越教學績效者。
- . 教學者資格限制：教學者不得同時跨其他縣市報名，一經發現立即取消參賽及獲獎資格。

（三）為擴大推動終身學習概念，並秉持活動公平原則，曾獲全國終身學習楷模獎項者，不可重複報名；曾獲本市終身學習楷模獎項者，自得獎起3年內(112年得獎者、113年得獎者、114年得獎者)不可重複報名申請。

五、選拔標準：

（一）學習者組

評審項目	分數比率	評審重點
------	------	------

1. 學習歷程	25%	自我規劃學習內容及管道，持續參與終身學習。
2. 學習困難與解決	25%	克服困難或障礙，尋求解決方式，積極參與學習。
3. 學習創新與突破	25%	創新學習方法或資源，突破學習瓶頸，提升學習效果。
4. 學習貢獻與影響	25%	運用所學提升生活品質並力求自我實現，分享學習經驗，以激勵他人共同參與學習。

(二) 教學者組

評審項目	分數比率	評審重點
1. 教學精進與實踐	25%	配合教學需求，自我規劃專業成長學習內容及管道，持續參與教學及專業研習，精進教學知能、提升專業，能將所學的知能應用於教學。
2. 教學困難與解決	25%	教學歷程中面對困難與障礙，尋求應對方法，展現問題解決能力，積極改善教學，具實際成效與影響。
3. 教學創新與突破	25%	教學方法或資源具創新意識，透過課程設計、班級經營、運用新技術進行教學，突破教學瓶頸，提升學員學習成果，具正向影響力。
4. 教學貢獻與影響	25%	運用所學提升教學品質並力求自我實現，分享教學經驗、貢獻所學，關心公共事務，能啟發與激勵他人共同參與學習。

六、選拔方式：

(一)推薦單位初審：

1. 推薦單位：新北市所屬各機關學校、樂齡學習中心、社區大學及民間團體。請各推薦單位協助先行審核，確認該候選人資格符合選拔條件及送審資料齊全。
2. 推薦單位完成先行審核後，請於115年4月16日（星期四）起至4月30日（星期四）止將下列資料，送至新北市終身學習資源中心（新北市新店區安忠路36號終身學習資源中心收，請於信封上註明「115年度終身學習楷模選拔」），郵戳為憑，逾期或資料不齊全者恕不受理。
3. 必要文件：每位受推薦者均需繳交下列文件，包括紙本文件及 word

格式之電子檔。

- (1)資料檢核表（附表1）。
- (2)報名表（附表2），請完整填寫，且正本需有推薦單位用印。
- (3)優良事蹟表（附表3）。
- (4)文字圖像影片使用同意書（附表4）。
- (5)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提供使用同意書（附表5）。
- (6)終身學習事蹟照黏貼表（附表6）。
- (7)報名切結書（教學者）（附表7）。
- (8)戶籍證明文件（學習者）。

＊上述文件請依規定格式繳件，電子檔請逕至「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各項公告/電子公告」下載。

4. 附件文件：學習/教學活動之照片、獎狀、獎盃照片、證書、報導、年資證明等佐證資料10份，每份資料以 A4紙張10頁為限。

(1)學習年資證明文件如：①各類終身學習機構學生證、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學分證明等 ②服務證明、工作證明、實習證明等 ③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例如：參與活動的證明等。

(2)教學年資證明文件如：①聘書-以證明任教時間 ②服務證明-由學校或教育主管機關開立的服務證明文件 ③教師證書-證明具有合格教師資格 ④勞保或公保的投保明細等。

5. 文件排序方式：請依下列依序彙整(以長夾固定)，(1)～(6)正本1份、影本9份，(7)～(9)正本1份：

- (1)資料檢核表
- (2)報名表
- (3)文字圖像影片使用同意書
- (4)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提供使用同意書
- (5)優良事蹟表
- (6)附件文件
- (7)戶籍證明文件(學習者)
- (8)報名切結書(教學者)
- (9)終身學習事蹟照黏貼表

6. 照片及影片格式：

(1)照片檔請提供1張申請者本人清楚的正面照片（不限直式或橫式），及4張學習照片（限橫式），照片畫質1440x1080以上，檔案

格式 jpg 檔。＊若獲獎，照片將作為得獎者優良事蹟展板內容公開展示。

(2)影片檔長度以1至3分鐘為限，影片畫質1080p (HD)：1920x1080 以上，檔案格式 avi、wmv、mpg、mov 檔。

7. 上述文件（含前述報名表、優良事蹟表、附件文件、照片及影片等）之電子檔，請燒錄成光碟或 USB1份。

(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複審

1. 由本局邀集專家學者、社會公正人士組成複審小組辦理之。

2. 複審時，如有必要得邀請各相關之推薦單位代表列席說明。

3. 本局複審小組將視各單位提報候選人數多寡，並考量選拔標準，選拔出本市終身學習楷模名單，並擇優分組前5名薦送教育部參加全國終身學習楷模選拔(必要時得酌予彈性調整名額)，預計於115年5月15日(五)前公告名單。

六、表揚活動：本市終身學習楷模將由教育局辦理表揚活動，得獎者每人獲贈獎座1座，頒獎時間另行通知。倘通過教育部評審獲選全國終身學習楷模，將由教育部另行辦理表揚活動。

七、經費：辦理活動經費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八、推薦書格式如附件，各推薦單位得自行繕印。

九、本計畫獎勵之得獎者，其所填送之各項資料，經查明如有虛偽不實者，本局得撤銷及追回獎牌及獎勵禮品；獎項之撤銷，本局得公告之。

十、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5年度全國終身學習楷模新北市代表選拔附表說明

附表1	資料檢核表
附表2	報名表
附表3	優良事蹟表
附表4	文字圖像影片使用同意書
附表5	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提供使用同意書
附表6	終身學習事蹟照黏貼表
附表7	報名切結書(教學者)

附表1

115年度全國終身學習楷模新北市代表選拔資料檢核表

組別：☐學習者組 ☐教學者組 案件編號：_____（此編號欄位由審查單位填寫）

姓名：_____ 推薦單位：_____

檢核	序號	項目	規格	份數
☐	1	報名表	報名表正本1份、影本9份。正本需有推薦單位用印。	10份（正本1份、影本9份）
☐	2	文字圖像影片使用同意書	文字圖像影片使用同意書正本1份、影本9份。	
☐	3	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提供使用同意書	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提供使用同意書正本1份、影本9份。	
☐	4	優良事蹟表	1. 優良事蹟表正本1份、影本9份。 2. 「終身學習歷程概述」以300-500字為限，「學習心得」及「學習困難與突破」則以300字以內為限。若獲獎，其內容將作為得獎者優良事蹟展板內容公開展示。	
☐	5	附件文件	1. 學習/教學活動之照片、獎狀、證書等佐證資料正本1份、影本9份，每份資料以 A4紙張10頁為限。	
☐	6	戶籍證明文件(學習者)	戶籍證明文件(學習者)正本1份。	正本1份
☐	7	報名切結書(教學者)	報名切結書(教學者)正本1份。	
☐	8	終身學習事蹟照黏貼表	終身學習事蹟照黏貼表正本1份。	
☐	9	光碟或 USB	1. 光碟或 USB1份，內容含報名表、優良事蹟表、附件文件、照片、影片等所有內容。 2. 照片檔請提供1張申請者本人清楚的正面照片（不限直式或橫式），及4張學習照片（限橫式），畫質 1,440*1,080以上，檔案格式 jpg 檔。 3. 影片檔長度以1至3分鐘為限，1440*1080以上畫質，檔案格式 avi、wmv、mpg、mov 之影片。	1份
☐	10	裝訂份數方式	請依下列依序彙整(以長夾固定)，1~6(正本1份、影本9份)，7~9(正本 1份)： 1. 資料檢核表 2. 報名表 3. 文字圖像影片使用同意書 4. 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提供使用同意書 5. 優良事蹟表 6. 附件文件	10份（正本1份、影本9份）
			7. 戶籍證明文件(學習者) 8. 報名切結書(教學者) 9. 終身學習事蹟照黏貼表	正本1份

（此欄位由審查單位填寫）

送審資料：☐齊全 ☐不完整（備註：_____）初審結果：☐合格 ☐不合格

初審單位：_____

初審單位核章：

附表2

115年度全國終身學習楷模新北市代表報名表

縣市		推薦獎項	全國終身學習楷模【學習者組】	
一、基本資料				
姓 名		性別	☐ 男 ☐ 女 ☐ 其他	近一年彩色大頭照 (請置入電子檔)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1)		聯 絡 電 話 (2)	(無則免填)	
服務單位	(無則免填)	職稱	(無則免填)	
通訊地址	□□□□□□			
電子郵件信箱				
二、終身學習事蹟				
終身學習年資				
終身學習歷程 概述(300-500 字以內為限， 若獲獎，將作 為得獎者優良 事蹟展板內容 公開展示)				

學 習 心 得 (300 字 以 內 為 限 ， 若 獲 獎 ， 將 作 為 得 獎 者 優 良 事 蹟 展 板 內 容 公 開 展 示)	
學 習 困 難 與 突 破 (300 字 以 內 為 限 ， 若 獲 獎 ， 將 作 為 得 獎 者 優 良 事 蹟 展 板 內 容 公 開 展 示)	
列 舉 終 身 學 習 單 位 / 場 所	
三、 推 薦 單 位 (以 下 欄 位 由 推 薦 單 位 填 寫)	
推 薦 單 位	

承辦人		職稱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推薦理由			
推薦單位	原推薦單位	(單位核章)	
		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縣市政府 (推薦單位勿填)	(單位核章)	
		承辦人：林琬昕 聯絡電話：29603456#2592 e-mail：AT6423@ntpc.gov.tw	

附表2

115年度全國終身學習楷模新北市代表報名表

縣市		推薦獎項	全國終身學習楷模【教學者組】	
一、基本資料				
姓 名		性別	☐ 男 ☐ 女 ☐ 其他	近一年彩色大頭照 (請置入電子檔)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1)		聯 絡 電 話 (2)	(無則免填)	
服務單位	(無則免填)	職稱	(無則免填)	
通訊地址	□□□□□□			
電子郵件信箱				
二、推動終身學習之教學事蹟				
教學年資				

推動終身學習 之教學歷程概述 (300-500字 以內為限，若 獲獎，將作為 得獎者優良事 蹟展板內容公 開展示)	
教 學 心 得 (300 字 以 內 為 限 ， 若 獲 獎 ， 將 作 為 得 獎 者 優 良 事 蹟 展 板 內 容 公 開 展 示)	

教學困難與突破（300字以內為限，若獲獎，將作為得獎者優良事蹟展板內容公開展示）			
列舉終身學習教學單位/場所			
三、推薦單位 （以下欄位由推薦單位填寫）			
推薦單位			
承辦人		職稱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推薦理由		
推薦單位	原推薦單位	(單位核章)
		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縣市政府(推薦單位勿填)	(單位核章)
		承辦人：林琬昕 聯絡電話：29603456#2592 e-mail：AT6423@ntpc.gov.tw

115年度全國終身學習楷模新北市代表優良事蹟表

【學習者組】

受推薦者：_____

*採計自公布日起至少五年以上之優良事蹟，字數均以500字以內為原則，超過字數請以附件資料呈現。

(一) 學習歷程（如：學習活動類別、學習過程等）

(二) 學習困難與解決（如：排除困難或障礙、突破環境限制等）

(三) 學習創新與突破（如：創新學習方法等。）

(四) 學習貢獻與影響（如：激勵他人學習興趣等。）

附表3

115年度全國終身學習楷模新北市代表優良事蹟表
【教學者組】

受推薦者：_____

*採計自公布日起至少十年以上之優良事蹟，字數均以500字以內為原則，超過字數請以附件資料呈現。

(一) 教學精進與實踐（如：自我規劃專業成長學習內容、教學過程等）

(二) 教學困難與解決（如：排除困難或障礙、展現問題解決能力等）

(三) 教學創新與突破（如：創新教學方法等。）

(四) 教學貢獻與影響（如：啟發與激勵他人共同參與學習等。）

115年度全國終身學習楷模新北市代表

文字圖像影片使用同意書

- 一、本人_____（以下簡稱甲方）茲同意並無償授權教育部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乙方），對本人於教育部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115年度「全國終身學習楷模選拔」參選過程所提供之圖像影片，允由乙方公開運用於公益活動、媒體、網站、出版及影片等項目製作及宣傳。
- 二、乙方同意不得以甲方之文字圖像影片從事商業行為。
- 三、甲方同意無條件允予乙方使用所提供之文字圖像影片於各式媒體及書面宣傳。
- 四、乙方並得用於設計、印刷、傳播、網站等各項宣傳資料，或以各種方式呈現授權文字圖像影片之全部或部分公開發表，但於公開發表之期間必須尊重著作人之個人形象，不得發表於非正當管道。
- 五、本圖像影片或肖像授權，無任何權利金或補償金，僅以參選獎勵為依據。
- 六、本同意書一式二份，雙方各執行一份為憑。

此致 教育部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提供使用同意書

(適用個人及團體)

本同意書說明教育部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部及本局）將如何處理本同意書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一、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

- (一) 教育部及本局因辦理115年度全國終身學習楷模選拔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 (二) 本同意書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行動電話、通訊地址、電子郵件信箱及符合蒐集目的之各項個人資料類別等。
- (三) 教育部及本局取得資料目的在於辦理「115年度全國終身學習楷模選拔實施計畫」之評選活動，公告得獎名單等活動所需，除經您同意或法律另有規定外，所蒐集的個資不得向第三人揭露或用於上述目的以外之用途。惟如為強化宣傳，需於表揚當日提供新聞記者值得報導之優良事蹟，用以宣傳全國終身學習楷模之意涵，將提供記者聯絡資訊，如行動電話等，則不在此限。

二、個人資料之使用方式

- (一) 本同意書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規範並依據教育部【隱私權政策聲明】，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二) 請務必提供完整正確的個人資料，若個人資料不完整或有錯誤，將可能影響您的相關權益。
- (三) 您可就教育部及本局向您蒐集之個人資料，進行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要求補充或更正。
- (四) 您可要求教育部及本局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因教育部及本局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時，不在此限。
- (五) 若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影響權益時，教育部及本局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疑義時，請參考教育部及本局【隱私權政策聲明】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教育部及本局聯繫。
- (六)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目的與原先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教育部及本局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不同意，但可能影響您的權益。

三、個人資料之保護

您的個人資料受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教育部及本局【隱私權政策聲明】之保護及規範。倘若發生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個人資料被竊

取、洩漏、竄改、毀損、滅失者，教育部及本局將於查明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22條辦理，並以適當方式通知您。

四、同意書之效力

- (一) 當您勾選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
- (二) 本部保留增修本同意書內容之權利，並於增修後公告於教育部及本局網站，不另作個別通知。
如果您不同意增修的內容，請於公告後30日內與教育部及本局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繫。
屆時若無聯繫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之增修內容。
- (三) 您因簽署本同意書所獲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書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 (四) 您所提供之資料檢核表、推薦表、相關佐證資料均完全確實，如有不實陳述或未來出現重大爭議糾紛有損社會形象或民眾觀感者，願負一切責任，並放棄參選與獲獎資格。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我已閱讀上述說明，並同意上述內容。

立切結書人(請簽章)：_____

填寫日期：民國 11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6

**115年度全國終身學習楷模新北市代表選拔
候選人終身學習事蹟照黏貼表**

候選人姓名：

推薦單位：

【照片共須5張，1440*1080以上，300dpi 畫質，原始檔案大小須為1MB 以上，並請另提供 JPG 檔
(一併附於電子檔光碟內)，並以圖片名稱為檔名。】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本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複製格式填寫

115年度全國終身學習楷模新北市代表

報名切結書(教學者)

本人_____報名參加115年度全國終身學習楷模新北市代表選拔—教學者組，遵守本選拔計畫不得同時跨其他縣市報名之規定，一經發現願依貴局規定放棄參賽及獲獎資格，本人絕無異議。

此致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